

# 醫療契約立法之比較研究(二): 近期DCFR及 德國民法修訂之分析

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Codification of  
the Medical Contract (II): Analyses on Recent  
Amendments of DCFR and German Civil Code

吳振吉 Chen-Chi Wu\*

本文上篇載於本報告第53期，128-146頁。



## 二、共同參考架構草案

2009年由歐洲學術團體所構建之「共同參考架構草案」(Draft 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, DCFR)，亦於其第四編(Book IV)特別契約、Part C勞務契約中，以第8章「醫療」(下稱該章)獨立規範醫療契約之相關內容，其條文共11條(第101~111條)，於架構上可區分為數個區塊，分別規定醫療契約之定義及當事人(第101條)、醫療提供者之主給付義務及注意標

\*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(Ph.D., College of Law, Taiwan University)、臺灣大學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教授(Professor, Department of Otolaryngology, School of Medicine, Taiwan University)。

關鍵詞：告知義務(obligations to inform)、法典化(codification)、醫療契約(medical contract)、醫療責任(medical liability)、醫療提供者之義務(obligations of healthcare providers)

DOI：10.3966/241553062021040054012

準（第102～104條）、說明義務與告知後同意（第105～108條）、病歷紀錄（第109條）、債務不履行之救濟（第110條）及機構責任（第111條）等。茲整理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定義及當事人

依據DCFR該章第101條第1項規定，醫療契約係指一方當事人（醫療提供者）提供醫學治療給他方當事人（病人）之契約（第1項）；至於醫療提供者非以診療為目的，提供其他服務以改變他方生理或心理狀態之契約，本章條文經適當調整，亦得適用（第2項）。病人非契約當事人者，視為契約之第三方，得要求醫療提供者履行其給付義務（第3項）。

### （二）醫療提供者之主給付義務及注意標準

關於醫療提供者之主給付義務及注意標準，係規定於該章第102～104條，其內容涵蓋醫療提供者之初始評估義務、醫療提供者關於儀器、藥品、材料、設備和場所之義務、以及醫療提供者之技能和注意義務。

該章第102條主要在規範醫療提供者之初始評估義務，依其規定，醫療提供者在醫療契約履行所合理必要之範圍內，應針對病人之健康狀態、症狀、病史、過敏史、先前及現在所受之治療，以及病人對於治療之優先選擇進行問診（第1項）；並進行必要之檢查以診斷病人之健康狀態（第2項），且與其他亦涉及病人治療之醫療提供者諮商（第3項）。

依據該章第103條之規定，醫療提供者必須使用品質符合被接受且健全的專業常規之儀器、藥品、材料、設備及場所（第1項）；且此法定之契約義務不得以特約免除（第2項）。本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，乃因醫療契約雙方當事人專業知識相差懸殊，為防止契約當事人透過契約自由原則，架空第1項之法定契約義務規定，乃明定醫療提供者關於儀器、藥